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富发改价费〔2021〕32号

关于调整我区非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采暖季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114号）、《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市区非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21〕126号）和《关于核定富阳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富发改价费〔2020〕83号）精神，现就调整富阳区非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从3.33元（每立方米、下同）调整为3.09元，煤改气用户用气价格从3.10元调整为

2.86 元。

二、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你公司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用户用气特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分类用户具体终端销售价格。同时，应积极做好燃气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做好与用户的价格结算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采暖季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114 号）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财政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城建集团。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加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价格〔2021〕11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采暖季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能源集团：

根据我省非采暖季天然气气源价格变化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天然气门站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市门站和电厂门站价格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气企业（或城市管道运输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50元调整为2.26元，下浮不限。执行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向天然气发电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62元调整为2.38元。其中，向华电杭州

半山发电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53元调整为2.29元。执行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以上价格不含天然气发电增量部分。

二、合理安排终端销售价格

各地要按照《浙江省城镇燃气价格管理办法》规定，从严控制购销差价，根据此次城市门站降价情况，及时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传导至终端用户，切实减轻用气负担。

请各地按上述要求安排价格调整方案，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实施。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张郭伟；联系电话：0571-87055407。

附件：有关市、县（市、区）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有关市、县（市、区）名单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市富阳区、杭州市临安区、桐庐县、宁波市奉化区、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乐清市、永嘉县、平阳县、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平湖市、海宁市、桐乡市、嘉善县、海盐县、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市上虞区、诸暨市、新昌县、兰溪市、义乌市、东阳市、永康市、武义县、浦江县、江山市、龙游县、常山县、临海市、温岭市、三门县、青田县、缙云县、庆元县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有关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各有关天然气发电企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